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和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滨州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现就公示 2018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和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市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8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2018 年度市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党总支（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7 个工作日）

请各党总支（党委）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及时了解党费收支情况。公示期间，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各党总支（党委）要收集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

附件：1. 2018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2. 2018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发布、公示）

附件 1

2018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8年度，省管党费收入 27169万元。其中，中央组织部下拨1412.1万元，各市、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鲁企业上缴24943万元，党费利息532.1万元，铁路、金融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281.8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省管党费共计支出10894.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按比例上缴中央组织部6133.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6.3%。

（二）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2917.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6.78%。其中，拨给各市1390万元，用于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鲁企业1520.6万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7.2万元。

（三）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支出100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18%。用于补助遭受洪涝灾害较重的寿光、青州、临朐、昌乐、安丘等县（市）修缮、新建受损的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

（四）党内表彰支出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06%。用于“山

东省抗灾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抗灾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奖牌、证书、绶带、光荣册等制作费用。

(五)党员教育支出837.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68%。其中,为全省党支部征订《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工作挂图》支出231万元;印制《抓党建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读本》支出134.7万元;补助全省农村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支出400万元;为各市、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征订《十九大代表风采录》及同名电视系列片支出8.6万元;为各市、县(市、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省级以上园区的党工委等征订《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支出2.1万元;购买《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支出2万元;为省派第一书记订阅《乡村工作报》支出3.3万元;为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订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学习参考》支出49.9万元;为省党代会代表订购《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支出5.5万元。

附件 2

2018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市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8年度市管党费收入14319508.2元。其中，省委组织部下拨1102600元，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按比例上缴13147815.52元，党费利息收入62944.43元，金融系统按比例上缴 6148.25元。

二、市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管党费共计支出12103061.2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 按比例上缴省委组织部6871290.81元，占支出总额的56.77%。

(二)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1124000元，占支出总额的9.29%。其中，2018年春节前，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34000元；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900000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 190000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三) 党员教育支出 1488641.8 元，占支出总额的 12.3%。其中，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700000元，补助农村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和离退休党员干部订阅学习教育资料等；订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案例选》支出167393.8元；滨州电视台党建频道开展党员教育经费补助支出500000元；订购党的十九大图书、《中办通讯》、

《乡村干部报》等党员读物和编印《强村富民进行时》、《军魂，在新起点闪光》支出121248元。

（四）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支出2200000元，占支出总额的18.18%。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用于补助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

（五）党内表彰支出380000元，占支出总额的3.14%。用于全市“担当作为好干部”、“担当作为好支书”奖励。

（六）其他支出39128.59元，占支出总额的0.32%。其中，“12371”电话费34734元，购买党徽3580元，电汇费、帐户管理费等814.59元。